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号：LJYYCG202604-05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乙 方：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伦教医院环境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环境进行检测，检测的目的是为了甲方提供自行监测数据，以便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的项目及指标按环保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费用标准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026-2028 年伦教医院环境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32000.00	32000.00	
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2000.00）						

说明：以上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全部服务人员的费用、项目所需的管理费、设计费、人工费、设备费、主材费、线材辅材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运输费、维保费、场地清理费、为员工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实施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界、院界）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等指标检测。

（二）乙方按甲方要求，对甲方院界东南西北四向昼间噪声进行检测。

类别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数量 (个)	频次 (次/ 年)	服务期 (年)	总检测 频次 (次)
无组织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院界	甲烷、臭气浓度、氨气、氯气、硫化氢	4	4	2	8
噪声	院界	噪声	4	4	2	8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如实提供资料,乙方要按甲方要求检测且必须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检测数据保密。

(二)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颁布实施新的标准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推荐现行有效的标准。

(三)乙方检验必须公正性、合法性,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严禁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根据甲方、甲方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共出具8份季度检测报告;在每个季度检测期内,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五)乙方必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在有效期内开展环境检测,检测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检测报告,按规定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并保守甲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甲方的环境检测数据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2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8年4月27日止。

五、付款办法

(一)付款周期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采样工作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报告和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508354728

六、报告提交

乙方完成检测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检测完成后乙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正本两份,检测报告需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安全生产

(一)甲方不与乙方指派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对指派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给予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等,并对其生产安全负责,指派人员因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工伤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第三方损害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主张，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二）负责本项目工作期间，若因工作原因发生安全生产意外事故，乙方负全责。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四）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户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出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廉洁承诺

（一）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二）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如有违反，甲方将

把乙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壹式伍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协议或变更后的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信函、电子邮件、QQ、微信等，对于上述沟通方式，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回应。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没有争议的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4.23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城南路1号

电话：0757-27720271

日期：2026.4.2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成功路1号欧雅典大厦C栋601号、602号

电话：0757-22321880